

湖北省蕲春县盘鹤垅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绿色矿山创建项目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BJY2023012)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 黄冈市, 蕲春县

一、招标条件

本湖北省蕲春县盘鹤垅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绿色矿山创建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8 万元，招标人为蕲春县齐丰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开展矿山现有资料收集，现场核实调查，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绿色矿山自评估报告，对比市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提供矿山需整改完善项目清单，协助完成绿色矿山网上申报等工作。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湖北省蕲春县盘鹤垅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绿色矿山创建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湖北省蕲春县盘鹤垅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绿色矿山创建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提供相关截图依据)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30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0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单位，请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止(节假日除外)，上午 08: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前往湖北嘉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蕲春县晶帝学府三期 18 栋-1101)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2、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携带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1日15时00分

递交方式：湖北嘉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蕲春县晶帝学府三期18栋-1101）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1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湖北嘉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蕲春县晶帝学府三期18栋-1101）

七、其他

湖北嘉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蕲春县齐丰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就湖北省蕲春县盘鹤垅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绿色矿山创建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竞争性磋商。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湖北省蕲春县盘鹤垅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绿色矿山创建项目
- 2、项目编号：HBJY2023012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服务地点：蕲春县盘鹤垅矿区
- 5、服务内容：湖北省蕲春县盘鹤垅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绿色矿山创建项目。
- 6、最高限价：28万元
- 7、服务期限：2年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提供相关截图依据）
-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服务项目及工作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开展矿山现有资料收集，现场核实调查，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绿色矿山自评估报告，对比市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提供矿山需整改完善项目清单，协助完成绿色矿山网上申报等工作。

四、报名时间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单位，请于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6日止（节假日除外），上午0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前往湖北嘉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蕲春县晶帝学府三期18栋-1101）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售价200元（售后不退）。

2、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携带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23年7月11日下午15时00分，地址：湖北嘉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蕲春县晶帝学府三期18栋-1101）。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2023年7月11日下午15时00分，地址：湖北嘉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蕲春县晶帝学府三期18栋-1101）。

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蕲春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蕲春县齐丰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蕲春县李时珍大道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3508650627

电子邮件：无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嘉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蕲春县漕河镇晶帝学府三期18#-1101

联 系 人：叶小姐

电 话：0713-7875057

电子邮件：242974424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